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31號

原告 田廉生
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明確記載本件訴之聲明及債務人異議之原因事實、法條依據，甚至無執行名義，致使本院無從特定本件訴之聲明及異議標的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4月30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